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德武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7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童德武犯毀壞門窗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1時39分許」更正為「1時38分許」；同欄一(二)第1行「3時許」更正為「3時49分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童德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張伍秀提出之佳昌廣告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壞門窗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已著手於加重竊盜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按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20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瘡啞人士，障礙等級為重度，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且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須仰賴手語翻譯始能溝通，亦有被告各

01 次筆錄及通譯結文附卷可佐，足認被告為瘡啞人，衡情其智
02 識程度及謀生能力難與一般正常人相提並論，爰均依刑法第
03 20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依法遞減其
04 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6 需，恣意竊取、毀損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7 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
08 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0 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1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劉育全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36704號

12 被 告 童德武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童德武前往張伍秀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商店
19 處，分別為如下之行為：

20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
21 13日1時39分許，徒手毀壞上鎖之玻璃門後，入內搜索財
22 物，惟未竊得物品即離去。

23 (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4年5月28日3時許，持原子
24 筆塗畫店外柱燈箱外板，致外板喪失美觀而不堪使用，足生
25 損害於張伍秀。

26 二、案經張伍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

1	被告童德武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侵入店內搜索財物及毀損外板之事實。
2	告訴人張伍秀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侵入店內及毀損外板之事實。
3	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門鎖毀損照片、海報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侵入店內及毀損外板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另毀越門窗進入建築物竊盜本即含有毀損、侵入建築物之罪質，自不另論以毀損、侵入建築物罪，附此敘明。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葉國璽